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价格[2016]17 号

关于调整高州市城区清洁卫生费和开征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批复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报来《关于调整市区卫生清洁费和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申请》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5〕42 号）、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2〕384 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

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等有关规定,经组织各界听证代表进行论证,参照毗邻市征收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将调整高州市城区清洁卫生费和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分类和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调整高州市城区清洁卫生费和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分类和标准。

收费分类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垃圾处理费	清洁卫生费	
1、居民住户(含暂住户、未抄表到户的高住小区、集资楼)	户/月	3	5	装水表到户的由供水公司随水表收取;未抄表到户的经环卫处核准由物业公司代收;有分表的出租屋由环卫处核准委托供水公司随业主水表代收。
2、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下属独立机构、学校、幼儿园等及其他培训机构	个(所)/月·人	0.4	0.6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下属独立机构按在编人数,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按在校人数。
3、娱乐场所、旅业、车辆维修、水果批零集贸市场、医院、酒家、饮食店、车站、工厂、屠宰场所、美容院、洗车场大型商场等。	间/月	按经营面积 30 m ² 以下	5	产生垃圾量较多的单位或商户,根据实际垃圾产生量按每双轮车 25 元收取。
		30—50 m ²	6—10	
		51—100 m ²	10—20	
		100 m ² 以上	每增 100 m ² 增加 5 元	
4、副食、药品、日杂五金电器、理发店等一般经营户	间/月	10	15	
5、临时流动经营摊档	档/天	1	1	按月收取(不足的按月计收)
6、建筑施工场地	m ²	0.5	1.5	按报建建筑面积计收

7、自运垃圾到处理场	吨	62		其它单位、企业及未按水表收费的物业管理小区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的
8、代运垃圾到处理场处理	吨	150		
9、其他	户/月	5—200	10—300	

二、收费范围和对象

是指在城区范围内的居民住户（含暂住户）、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个人。

对特困户（包括特困户、低保户、五保户等特困家庭）、烈属、残疾军人等，持有效证件可申请减免清洁卫生费和垃圾处理费。

三、征收方式及管理办法

1、征收方式，居民住户类由高州市供水公司代征，其他类别的由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上门收取。

2、收取的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统一使用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实施时间

调整高州市城区清洁卫生费和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从2017年3月1日起执行，原高价（1999）32号文同时废止。

请认真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实行收费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抄送：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高州市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高州市财政局、城市综合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水务局、审计局、法制局、信访局、供水公司，曾春常委常务副市长、岑解明副市长。